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函

地址：100023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39號
5樓

承辦人：宋國華

電話：(02)2396-3000 分機:309

電子信箱：williamssoong@treif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住保發字第1140000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0000156A3B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住宅地震保險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」修正案之主管機關核定函示、相關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乙份，敬請轉知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相關權責主管及辦理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揭修正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7月14日金管保產字第1140424375號函示同意辦理。

二、旨揭修正案修正後全文電子檔已置放於本基金客戶服務區/下載專區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